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19〕77号

关于公园绿地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 概算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公园绿地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概算审批申请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公园绿地升级改造工程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019-440703-48-01-033097）申报概算为500万元，经审核，核定概算为480.91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按照蓬江发改资〔2019〕47号执行。

三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公园绿地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

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10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蓬江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

附件

**公园绿地升级改造工程
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**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	438.45
1	建筑工程	37.7
2	安装工程	15.05
3	市政工程	58.65
4	绿化工程	327.05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	34.46
三	预备费	8
概算总投资		480.91

